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行政诉讼参加人，是指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并且与诉讼争议或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参加人具体包括**当事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二、行政诉讼原告（★★）

（一）原告资格

1.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关人都具有原告资格）
2.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1）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 （2）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 （3）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 （4）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 （5）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6）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二）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1. 合伙企业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的原告资格
 - （1）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
 - （2）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 （3）**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2. 联营、合资、合作企业及其各方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原告资格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 非国有企业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原告资格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4. 股份制企业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原告资格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5. 非营利法人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原告资格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损害法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6. 业主共有利益受到侵害案件的原告资格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例题-多选题】 股份制上市企业旭日公司认为某商务局作出的决定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无权以该公司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有（ ）。

- A. 股东
- B. 股东大会
- C. 董事会
- D. 独立董事
- E. 监事

答案：ADE

解析：

(1) 选项 ADE：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企业本身自然具有原告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企业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 选项 BC：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三、行政诉讼被告（★★★）

(一) 行政诉讼被告的特殊性

1.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反诉权；

【注意】民事诉讼中被告有反诉权。

2. 承担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3. 有权执行或者改变被诉的行政行为。

(二) 具体情形下被告资格的确定

1. 一般性规定

行政行为不服	被告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
由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该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	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2. 行政机关组建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

行政行为不服	被告
行政机关组建并被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	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幅度越权）	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授权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种类越权）	该行政机关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委托）	该行政机关

3. 开发区管理机构

行政行为不服	被告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	该开发区管理机构
	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	其职能部门
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	开发区管理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开发区管理机构
	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

4. 其他

行政行为不服	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	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非垂直领导	所属的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	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行政行为不服		被告
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	依据 授权 实施的行政行为	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受行政机关 委托 作出的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房屋征收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作出行政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
	征收实施单位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的行为	